

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相關規範彙編

隱私和名譽權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114年3月31日

隱私和名譽權

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彙整表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建議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第 1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第 35 點、第 50 點、第 58 點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7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7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全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20 點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16 點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第 28 點、第 38 點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8 點、第 28 點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c)(一)點、第 29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1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 點、第 30 點、第 31 點、第 35 點、第 39(b)點、第 44 點、第 45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點、第 44 點、第 49(d)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9 點

肆、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1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點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0 點、第 24 點、第 29 點、第 40(c)點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9 點、第 11 點、第 33 點、第 40 點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第 98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34 點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0 點、第 64 點、第 65 點、第 66 點、第 67 點、第 89 點、第 99 點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c)點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4 點、第 117 點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第 69 點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20 點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第 54 點、第 80(g)點、第 82 點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6 點、第 63 點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點、第 43 點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6 點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點、第 50 點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3 點、第 6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第 69 點、第 70 點、第 71 點、第 95 點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點、第 18 點、第 21 點、第 30 點、第 32 點、第 36 點、第 39 點、第 56 點、第 67 點、第 68 點、第 69 點、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2 點、第 73 點、第 74 點、第 75 點、第 76 點、第 77 點、第 78 點、第 85 點、第 88 點、第 110 點、第 119 點
--	--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公約條文	一般性意見
● 第 2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47 點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第 86 點

目錄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1
一般性建議.....	1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六條.....	1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	1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
公約條文.....	2
第 17 條.....	2
一般性意見.....	2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2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隱私權(《公約》第十七條).....	2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4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4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5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5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7
一般性意見.....	7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7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7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7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7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9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公約》的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9
肆、兒童權利公約.....	11
公約條文.....	11
第 16 條.....	11
一般性意見.....	11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書：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的作用.....	11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11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12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13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13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13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14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 第二十條)	14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15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 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15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有害做法	15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16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16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17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 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17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17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18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2
公約條文.....	22
第 22 條.....	22
一般性意見.....	22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22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22

壹、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一般性建議

➤ 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公約》第六條

1.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認為，種族歧視和種族侮辱行為對受害方對自我價值和名譽的認識的傷害程度往往被低估。

➤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防止和打擊執法人員種族定性行為

35. 日益使用面部識別和監控技術跟蹤和控制特定人口群體引起了對許多人權的關切，包括隱私權、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表達自由和行動自由。此舉旨在根據面部幾何形狀自動識別個人，有可能基於種族、膚色、民族或族裔血統或性別等歧視理由對人進行定性。配備即時面部識別技術的攝像頭被廣泛用於標記和跟蹤個人，這可能使政府和其他方面能夠記錄許多個人的行動，可能基於受保護的特徵。此外，事實證明，面部識別技術的準確性可能因被評估者的膚色、種族或性別而有所不同，這可能導致歧視。

50. 各國應定期收集和監測有關執法做法的分類定量和定性資料，如身份檢查、交通攔截和邊境搜查，其中包括關於被禁止的種族歧視理由的資訊，包括種族歧視的交叉形式，以及執法行動的原因和遭遇的結果。應向公眾提供這種做法產生的匿名統計資料，並與當地社區討論。資料的收集應符合人權標準和原則、資料保護條例和隱私保障。此類資訊不得被濫用。

58. 各國應確保為執法目的使用的演算法剖析系統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法。為此，在採購或部署此類系統之前，各國應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確定其使用目的，並盡可能準確地規範防止侵犯人權的參數和保障。這些措施尤其應旨在確保演算法剖析系統的部署不損害不受歧視的權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權、無罪推定權、生命權、隱私權、行動自由權、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免受任意逮捕和其他干預的權利以及有效補救權。

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7 條

-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一般性意見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所規定的外國人地位

7. 因此，外國人應享有法律所保障固有的生命權以及生命不得被任意剝奪。他們不應受到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處遇或處罰；他們亦不應被迫為奴隸或被強迫役使。外國人享有充分的自由權利和人身安全。他們如果被合法地剝奪了自由，應該獲得人道處遇，其固有的人身尊嚴應受尊重。外國人不因未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他們有權自由遷徙、自由選擇住所；他們有權自由離境。外國人在法院和法庭內享有平等待遇，並且有權在依法設立的合格、獨立、公正的法庭中就任何刑事追訴或法律訴訟的權利和義務的確定問題進行公平的、公開的審問。外國人不應受到溯及既往的刑事立法的拘束，並且有權在法律上獲得確認。他們的隱私權、家庭、住屋或通信均不受任何任意的或非法的干涉。他們有權享有思想自由、信念自由和宗教自由，並且有權保有意見和表達其意見。外國人有權進行和平集會和結社。他們達到適婚年齡時可以結婚。他們的子女有權享有依未成年人資格所應享有的各種保障。如果外國人屬於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少數團體者，他們應有權與其團體中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他們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實行自己的宗教及使用自己的語文。外國人有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障。在適用這些權利方面，不應該區分外國人和公民。只有按照《公約》合法實施的限制規定才能夠限制外國人的這些權利。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隱私權(《公約》第十七條)

1. 第十七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利必須加以保障，使之不受任何這類侵擾和破壞，不管是來自政府機關、自然人或法人。依照本條所規定的義務，政府應採取立法及其他措施，以禁止這種侵擾和破壞，並保障這種權利。
2. 在這方面，委員會要指出，在《公約》締約國的報告中，沒有適當地注意到有關這種權利透過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以及政府設立的有關機關而獲得保障的方式。尤其沒有充分注意到《公約》第十七條規定了不受非法和無理侵擾的權利。這表示正是國家立法最需要規定保障該條所定的權利。目前各報告中或者隻字不提這種立法，或者在這個主題上提供的資訊不足。

3. 「非法」一詞的意思是除法律所設想的個案以外不得有干涉情事。國家授權的干涉必須根據法律，但法律本身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
4. 「無理侵擾」一詞也適用於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利的保障。委員會認為「無理侵擾」一詞也可以推廣引申，使之適用於法律所規定的侵擾。使用無理這個概念的用意是確保法律所規定的侵擾都符合《公約》的規定和目標，而且無論如何要在個別情況中合情合理。
5. 關於「家庭」一詞，《公約》的目標是：為了第十七條，這個詞應廣義地加以解釋，使之包括所有有關締約國社會中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員。依《公約》第十七條所用，英文「home」，阿拉伯文「manzel」，中文「住宅」，法文「domicile」，俄文「zhilische」，西班牙文「domicilio」的意思是一個人所住或通常作事的地方。在這方面，委員會要求各國在其報告中表示其社會中給予「family」和「home」的定義。
6. 委員會認為報告中應載有國家法律體系中所設負責授權依法進行干涉的機關和機關的資訊。此外也必須載有有權嚴格依照法律對這種干涉加以管制並知道有關人士可以何種方式及透過何種機關就《公約》第十七條所規定的權利的違反情事提出申訴的機關的資訊。各國在其報告中應明確說明實際作法在何種程度上符合法律。締約國的報告也應載有關於任意或非法干涉方面所提申訴和這方面的調查結果數目以及為這種情況所規定的救濟辦法的資訊。
7. 既然所有人都在社會中生活，對隱私的保障就必然是相對性的。但是，有關的政府機關只有在知道有關一個人私生活的這種資料為依據《公約》所瞭解的社會利益所必不可少時才可要求提供這種資料。因此，委員會建議各國在其報告中表明有關干涉私人生活的法規。
8. 甚至在符合《公約》的干涉方面，有關的立法必須詳細具體說明可以容許這種干涉的明確情況。只有依法指定的機關在逐一個案的基礎上才能就使用這種授權干涉作出決定。要遵守第十七條，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機密。信件應送達受信人，不得攔截、開啟或拆讀。應禁止監察(不管是否以電子方式)、監聽電話、電報和其他通訊形式、竊聽和記錄談話。搜查一個人的住宅時應只限於搜查必要的證據，不應有騷擾情事。至於個人或人身搜查，應有確實的措施來確保進行這種搜查時會尊重被搜查者的尊嚴。政府官員對一個人進行人身搜查或醫療人員應政府要求這樣做時應只限於搜查同一性別的人。
9. 締約國本身有義務不進行不符合《公約》第十七條的干涉，並應提供立法架構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
10. 以電腦、資料庫及其他儀器收集或儲存私人資料—不管是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必須由法律加以規定。各國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來確保有關個人私生活的資料不會落到法律未授權接受、處理和使用的人手裡，並永遠不會用來做不符合《公約》的事。為了使私生活受到最確實的保障，人人都應有權以明白易解的方式確定是否個人資料存放在電腦資料中，如果是這樣，那麼有哪些資料，其目的為何。人人也都有權確定哪些政府機關或民間個人或機構控制或可以控制其檔案。如果這種檔案中有不正確的個人資料，或以違法方式蒐集或處理，則人人有權要求更

正或消除。

11. 第十七條規定保障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各國有義務為此目的提供適當立法。此外也應規定人人能確實保障自己，不受任何非法破壞，並對作出這種行為者有有效的救濟辦法。締約國應在其報告中表示個人的名譽及信用在何種程序上受到法律保障，根據其法律體系應如何達成這種保障。

➤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權利平等(《公約》第三條)**

13. 締約國應提供有關婦女在公共場合應穿服裝的任何具體規則的資訊。委員會強調，這種規則有可能觸犯《公約》保障的若干權利，如：第二十六條，不歧視；第七條，為強制執行此種規則而實行體罰；第九條，如不遵守該規則即受逮捕懲罰；第十二條，遷徙自由受到此種規則的限制；第十七條，保障所有人享有隱私權，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對婦女的服裝要求不符合其宗教或其自我表現權；及最後，第二十七條，服裝方面規定與婦女可提出申訴的文化相衝突。
20. 締約國必須提供資訊，使委員會能評估有可能干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受隱私權和第十七條保護的其他權利的任何法律和習俗的影響。產生這種干涉的事例是在決定婦女的法律權利和保護程度時，包括免遭性侵的保護，考量婦女的性生活。締約國可能沒有尊重婦女隱私的另一領域涉及到她們的再生育功能，例如關於絕育的決定需要丈夫同意；對婦女絕育實行一般的要求，如有一定數目的孩子或達到一定年齡；或國家對醫生和其他保健人員規定法律義務，報告進行墮胎的婦女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中，《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如第六條及第七條的權利也可能受到威脅。婦女的隱私也可能受到私人行為的干涉，如雇主在僱用婦女前要求驗孕。締約國應提出報告，說明干涉婦女平等享受第十七條規定的權利的任何法律和公共或私人行為和為消除這種干涉和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此類干涉採取的措施。

➤ **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公約》締約國的一般法律義務的性質**

8. 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義務對於締約國有拘束力，因此並不具有國際法直接的水平效力。不能將《公約》視為國內刑法或民法的替代品。然而，只有在締約國保護個人，而且既防止國家機關人員侵害《公約》權利，又防止私人或實體採取行動妨礙享受根據《公約》應在私人或實體之間實現權利的情況下，締約國才能充分履行有關確保《公約》權利的積極義務。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由於締約國未能夠採取適當措施或未善盡注意以防止、懲罰、調查或救濟因私人或實體行為所造成的傷害，致使未能按照第二條規定確保《公約》所承認的權利，最後引起締約國對這些權利的侵害。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根據第二條所承擔之積極義務與在違反第二條第三項情況下提供有效救濟之必要性間的關係。《公約》自身在若干條款設想了某些領域，在這些領域中締約國對於處理私人或實體的活動承諾積極義務。例如，第十七條中與隱私有關的保障措施必須獲得法律的保護。第七條也隱含著這樣的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便確保私人或實體不得在其控

制範圍內對他人施加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在諸如工作或住房等影響基本生活的領域中，必須依據第二十條的規定保護個人不受歧視。

16. 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締約國必須向《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若不對那些《公約》權利遭到侵害的個人做出賠償，與第二條第三項有關鍵作用的提供有效救濟義務就不能予以履行。除了根據第九條第五項與第十四條第六項給予明確救濟之外，委員會認為，《公約》普遍涉及適當的補償。委員會注意到，賠償涉及：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以及補足措施，例如：公開道歉、公開紀念、不再犯的保障措施、對有關的法律及慣例作出修訂以及將侵害人權者繩之以法。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意見自由及言論自由(《公約》第十九條)**

21. 第三項明確指出，行使言論自由權利帶有特殊義務及責任。因此，允許對此權利設定兩方面的限制，這些限制涉及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或涉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然而，締約國如對行使言論自由實行限制，這些限制不得危害該權利本身。委員會回顧，不得顛倒權利與限制以及規範與例外之間的關係。委員會還回顧，《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根據該條款「本公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公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公約規定之程度。」

28. 第三項列出的有關限制的合法理由第一條即尊重他人的權利及名譽。「權利」一詞包括承認《公約》及國際人權法更為普遍承認的人權。例如，為保護第二十五條規定的投票權以及第十七條規定的各項權利而限制言論自由的做法可以是合法的(見第 37 段)。必須謹慎設定此類限制：儘管允許保護選民不受構成恐嚇或脅迫的言論的影響，但此類限制不得妨礙政治辯論，例如包括呼籲聯合抵制非強制性投票。「他人」涉及其他的個人或群體成員。因此，例如，可以依宗教信仰或種族認同界定的個別群體成員。

38. 如上文有關政治言論內容的第 13 段及第 20 段所述，委員會認為，在涉及政治領域及公共機構公眾人物的公開辯論情況下，《公約》尤其高度重視不受限制的言論。因此，儘管公眾人物也享有《公約》條款規定的權益，但不認為有辱社會名人的言論表達形式足以成為施加處罰的理由。此外，所有公眾人物，包括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等行使最高政治權力的人也應受到合理的批評及政治反對。因此，委員會對涉及不敬、冒犯、不尊重機關、不尊重國旗及標誌、藐視國家元首及保護政府官員名譽等事項的法律表示關切，並且法律不能僅僅依據受到攻擊者的個人身分而給予更嚴厲處罰。締約國不得禁止對軍隊或行政管理部門等機構提出批評。

➤ **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生命權(《公約》第六條)**

8. 儘管締約國可以採取旨在規範自願終止妊娠的措施，但這些措施不得造成侵犯孕婦或女童的生命權，或其在《公約》規定下的其他權利。因此，對婦女或女童尋求墮胎條件的限制，特別是不得危及她們的生命，不得使她們遭受違反《公約》第七條的身心痛苦或折磨，歧視她們或無理干涉她們的隱私。在孕婦或女童的生

命和健康面臨危險，或者足月生產會給孕婦或女童造成顯著的痛苦或折磨，尤其是當懷孕是因性侵或亂倫所致或胎兒不能存活的情況下，締約國必須提供安全、合法和有效墮胎的途徑。此外，締約國對其他所有懷孕或墮胎情況的規定不得違背其確保婦女和女童不必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的義務，締約國應依此修訂其墮胎法律。例如，締約國不應採取諸如將未婚懷孕定為刑事犯罪，或對墮胎婦女和女童或協助她們墮胎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採取刑事制裁等措施，因為採取這些措施會迫使婦女和女童採用不安全墮胎方法。締約國不得提出新的障礙且應消除阻礙婦女和女童有效獲得安全合法墮胎的現有障礙，包括基於個別醫療工作者出於良心異議拒絕提供服務造成的障礙。締約國另應有效保護婦女和女童的生命免受與不安全墮胎結合的身心健康危險。締約國尤其應確保婦女和男子特別是女童和男童，能取得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優質與有證據依據的資訊和教育，以及取得各種可負擔的避孕方法，並防止尋求墮胎的婦女和女童遭受污名化。締約國應確保提供婦女和女童在任何情況下與在保密的基礎上並能有效取得優質的產前和墮胎後健康照護。

28. 對違反第六條的指控的調查必須始終獨立、公正、及時、徹底、有效、可信和透明(另見下文第 64 段)。在認定存在違反行為的情況下，必須提供充分賠償，包括考慮到案件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補償、復原和滿足補償措施。締約國還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止未來發生類似的違反情況。如有相關，調查應包含對受害者屍體進行解剖，且儘可能在受害者家屬代表在場下進行。除其他外，締約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查明導致剝奪生命的事件的真相，包括鎖定某些個人的原因和法律依據，以及國家部隊在剝奪生命事件發生之前、期間和之後採用的程序，並確認死者的身分。締約國還應向受害者的直系親屬揭露調查的相關細節，允許他們提出新的證據，在調查中給予直系親屬法律地位，並公布關於採取的調查步驟以及調查結果、結論和建議的資訊，但此類資訊須加以刪減，以保護公共利益或保護直接受影響個人的隱私及其他合法權利的絕對必要的理由。締約國還必須採取必要步驟，保護證人、受害者及其親屬和調查人員免受威脅、攻擊和任何報復行為。對侵犯生命權的調查應適時依職權開始。各國應基於誠信支援處理可能違反第六條的行為的國際調查和起訴機制，並與之合作。

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一般性意見

➤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健康標準的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23.締約國應為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支持的環境，保證能夠參與影響他們健康的決定，有機會學習生活技能、獲得適當的資訊、得到諮詢，和與他們所選擇的健康行為進行討論。實現青少年的健康權，取決於建立對青年友善的健康照護，該套制度應尊重保密和隱私，並包括適當的性和生育健康服務。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水權(《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12.享有水權所必需之水的適足性因不同條件而異，但下列因素適於所有情況：

(c)可取得性。水、供水設施與服務必須不加歧視地對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所有人開放。可取得性具有以下四個相互重疊的層面：

(一)實際可取得性：水、適足的供水設施與服務必須在所有階層人口可及的安全距離之內。每一家庭、教育機構和工作場所都必須能夠在其所在或就近獲取到足夠、安全和可接受的水。所有的供水設施與服務必須具有良好的品質，在文化上適宜，注意性別、生命週期和隱私要求。在利用供水設施與服務時，人身安全不應受到威脅；

29.確保人人擁有適足的衛生設施，不僅是維護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根本條件，也是保護飲用水供給和來源品質的主要機制之一。根據健康權和適足住房權(見第 4 號一般性意見(1991)和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2000))，締約國有義務考慮到婦女和兒童的需求，逐步推廣安全的衛生設施，特別是在農村和貧困城市地區這樣做。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男女在享受一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平等權利(《公約》第三條)

21.履行義務要求締約國採取步驟，確保男女實際上平等地享受其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這些步驟應當包括：提供並使受害者便於利用適當的救濟措施，例如賠償、補償、回復原狀、恢復名譽、不再犯之保證、聲明、公開道歉、教育方案和預防方案；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人人有權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公約》第十五條)

13.與《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及《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起草歷史相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述的「精神利益」包括作者有權被承認為是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反對對這類作品進行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因為這樣做有害於作者的名譽和聲譽。

30.締約國有義務尊重作者有權享受對其精神與物質利益的保護這一人權，為此，尤

其是，締約國應不干涉作者有權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的創作者，並反對任何有害於作者名譽或聲譽的對其作品的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對其作品採取的任何貶損性行動。締約國不得不正當地干涉作者的物質利益，這些利益是使作者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必要的。

31. 保護義務包括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作者的精神和物質利益得到有效保護，不會受到第三人的侵犯。尤其是，締約國必須防止第三人侵害作者主張其為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著作權人之權利，不得對其作品進行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任何貶損性行動，從而有害於作者的名譽或聲譽。同樣，締約國必須防止第三人侵害作者的作品為作者產生的物質利益。為此，締約國必須防止未經授權而使用透過現代通信技術和重製技術可容易得到或重製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例如，為此締約國建立作者權利共同管理制度，或需透過立法要求使用者將對其作品的任何使用告知作者，並給予適當的報酬。締約國必須確保第三方由於非法使用其作品而使作者遭受的任何不合理損害對其給予適當的賠償。
35. 作者享受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得到保護的權利不能與《公約》所承認的其他權利分割開來。因此締約國有義務使其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承諾的義務與按照《公約》其他規定所承諾的義務保持適當平衡，以便促進並保護《公約》所保障的一系列權利。在達成這種平衡時，不應過於偏袒作者的私人利益，公眾廣泛地享有其作品的利益也應該得到充分的考慮。締約國因此應確保在保護作者的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所建立的法律和其他制度並不影響締約國遵守與糧食權、健康權和教育權以及參加文化生活，享有科學進步及其應用的好處，或《公約》所規定的其他任何權利有關的核心義務。最終來講，智慧財產權是一種社會產品，它具有社會功能。因此締約國有義務防止必要藥品、植物種子或其他糧食生產方式或學校課本和其他學習材料價格過高，從而影響到相當多的人口享受健康、糧食和教育權。另外，締約國應防止科學和技術進步被用於違反人權和人性尊嚴，包括違反生命權、健康權和隱私權的目的，一旦發明的商業化會危害到這些權利的充分實現時，應使這些發明不在專利保護範圍內。締約國尤其應考慮在多大程度上人體及其器官的專利化會在多大程度上影響其根據《公約》或其他有關國際人權文件所承諾的義務。締約國還應考慮，在透過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法律之前以及在實行一段時間之後，應對人權所受到的影響進行評估。
39. 在第 3 號一般性意見(1990)中，委員會確認，締約國有這樣一項核心義務，即必須確保《公約》所宣布的各項權利得到最低限度的實現。與其他人權文件以及關於保護作者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的精神與物質利益的國際協定一致，委員會認為，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少為締約國帶來下列具立即效力的核心義務：
- (b) 保護作者有權被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並反對對這些作品進行有害於其名譽或聲譽的任何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其他貶損性行動；
44. 對尊重義務的違反包括締約國所採取的行動、政策或法律其結果是侵害了作者被

承認為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創作者的權利，以及反對對其作品進行任何有害於其聲譽或名譽的扭曲、毀損或其他修改，或採取其他貶損性行動；不當地干涉作者享受適當的生活程度所必要的物質利益；使作者無法使用行政、司法或其他適當救濟辦法，以在其精神與物質利益受到侵害時尋求救濟；在保護精神與物質利益方面對個別作者實行歧視。

45. 締約國未能採取必要措施，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保護作者，使其免受第三方對其精神或物質利益的侵害，即構成保護義務之違反。這一類行為也包括不作為，例如未能制定或執行立法，禁止對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的不當使用的立法，這種使用不符合作者被承認為其作品創作者的權利，或者會扭曲、毀損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損害這種作品，從而有害於作者的名譽或聲譽，或者不當地干涉作者的享受適當生活程度所需要的物質利益；未能確保第三方對於作者包括原住民作者因第三方不當地使用其科學、文學和藝術作品而使作者所遭受的不合理傷害給予充分的賠償。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10. 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與其他人權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它與支撐個人的身心完整及其自主性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密切相關，如生命權、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權、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的權利、隱私和家庭生活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不受歧視和平等權。例如，缺乏緊急產科護理服務或拒絕提供流產服務往往導致孕產婦死亡和生病，這又構成了侵犯生命權或安全權，在某些情況下相當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

44. 國家有義務確保青少年能夠充分獲得適當的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資訊，包括計畫生育和避孕藥具、早孕的危險以及預防和治療性傳播疾病，包括愛滋病毒(HIV)/愛滋病(AIDS)，無論青少年的婚姻狀況如何，及其父母或監護人是否同意，尊重其隱私並保密。

49. 締約國負有核心義務確保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的滿足至少達到最低的必要水準。在這方面，締約國應遵循當代人權文件和實務見解以及聯合國機構制定的最新的國際準則和協定，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人口基金(UNFPA)制定的國際準則和協議。核心義務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d) 頒布和執行法律禁令，禁止有害習俗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童婚和強迫婚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婚內強制性交，同時在個人性健康和生育健康的需求和行為方面確保隱私、保密以及自由、知情和負責任的決策，不受脅迫、歧視或暴力恐懼；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公約》的科學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

19. 可接受性要素意指，以不影響完整性和品質為前提，努力確保科學的解釋方式和科學應用的傳播方式有助於它們在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下都能被接受。科學教育和科學產品應為有特殊需要的人群如身心障礙者的特性量身訂做。可接受性還意

指必須在科學研究中納入倫理標準，以確保其品格和對人性尊嚴的尊重，例如《世界生物倫理與人權宣言》所提出的標準。這些標準包括：應儘量最大化研究參與者和其他受影響個人的利益，並在合理保護和保障下儘量減小任何可能的傷害；應保證參與者的自主權和自由知情同意；應尊重隱私和保密；弱勢群體或個人應受到特別保護，以避免任何歧視；文化多樣性和多元性應得到應有的重視。

肆、兒童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16 條

1. 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2. 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 一般性意見

➤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書：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對保護和增進兒童權利的作用

15. 國家人權機構在地理位置和體制上應便於所有兒童接觸。根據《公約》第 2 條的精神，它們應積極接觸所有兒童群體，特別是最弱勢和處於不利地位的群體，如（但不只限於）受監護或被拘留的兒童、少數人群體和原住民群體的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生活貧困的兒童、難民和移民兒童、流浪兒童和在文化、語言、健康和衛生方面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關於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法律應包括這種機構在保護隱私條件下接觸各種替代性監護下兒童和進入收容兒童的所有機構的權利。

➤ 第 3 號一般性意見：愛滋病毒/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 委員會感到關注的是，健康服務仍普遍對 18 歲以下兒童特別是青少年的需要反應不足。正如委員會已經多次注意到，兒童更願意使用的服務，是友好的，提供支援的，能夠提供廣泛的服務和資訊，適合他們的需求，給他們機會參與影響其健康問題的決策，可以獲得、支付得起、保密和非審判性的，不需得到父母的許可，以及非歧視的。在愛滋病毒/愛滋病背景下，考慮到兒童能力的發展，締約國應確保健康服務系統雇用經過訓練的人員，在向兒童提供與愛滋病毒有關的資訊、進行自願諮詢和化驗、瞭解兒童感染愛滋病毒的狀況、提供保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免費或費用低廉的計劃生育方法和服務、所需的與艾滋病毒相關的照料和治療，包括預防和治療與愛滋病毒/愛滋病相關的健康問題(如肺結核和機會性感染)時，充分尊重兒童的隱私權(第 6 條)和不歧視原則。
24. 依據締約國承擔的保護兒童隱私權(第 16 條)的義務相符合，締約國必須保護愛滋病毒檢查結果的保密性，包括在保健和社會福利機構當中。關於兒童感染愛滋病毒狀況的資訊，未經兒童許可不能透露給協力廠商，包括父母在內。
29. 依照《公約》第 24 條的規定，締約國必須確保愛滋病毒/愛滋病的研究計畫中包括有助於有效預防、照料、治療和減少對兒童造成的影響的具體研究。但是，締約國必須確保一種治療方法已經對成人進行全面試驗之後，才把兒童作為研究物件。涉及愛滋病毒/愛滋病的生物醫學研究、愛滋病毒/愛滋病的活動、以及社會、文化和行為研究，產生了關於權利和倫理問題的關注。兒童被作為不必要的或設計不當的研究的物件，而兒童對拒絕或同意參加研究極少擁有或者沒有發言權。

根據兒童能力的發展，應徵求兒童的許可，如有必要可以徵求父母或監護人的許可。但是在所有情況下，必須在充分透露兒童研究的風險和益處基礎上給予許可。進一步提請締約國注意，依照《公約》第 16 條的義務，應確保兒童的隱私權在研究過程中不因疏忽受到破壞，在任何情況下研究中獲得的兒童個人信息不應用於已經許可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締約國必須盡一切努力確保兒童(根據能力的發展)、父母和/或監護人參加研究的優先項目的確定，並且為參加此種研究的兒童創造支助環境。

40. 委員會在此重申，關於生活在有愛滋病毒/愛滋病的世界中的兒童的一般性討論日(CRC/C/80)產生的建議，並呼籲締約國：

(c) 審查現有法律並制訂新的立法，以實施《公約》第 2 條的規定，特別是明確禁止基於實際或感覺的愛滋病毒/愛滋病狀況的歧視，保證所有兒童平等地獲得一切有關服務，特別關注兒童的隱私和保密權，以及委員會在前面的段落中作出的與立法有關的其他建議；

➤ **第 4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約》框架內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

9. 《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在關於青少年健康和發展權方面，締約國必須確保根據國內法保障各項具體法律條款，包括確定在未徵求家長同意情況下，表示性同意、婚姻和給予可能的醫學治療的最低年齡。上述最低年齡對男、女孩應一視同仁(《公約》第 2 條)並密切地體現出，根據未滿 18 歲者的能力、年齡和成熟程度的各個階段，承認他們為權利享有者的地位(第 5 條和第 12 條至第 17 條)。此外，還必須在特別注意到隱私權的情況下(第 16 條)，便利於青少年訴諸於保證公平和適當程序的個人申訴體制，以及司法和適當的非司法性救濟機制。

11. 為了增強青少年的健康和發展，還應鼓勵締約國嚴格尊重青少年的隱私和保密權，包括關於就健康問題提供的規勸和諮詢意見(第 16 條)。保健服務提供方必須銘記《公約》的基本原則，有義務保證有關青少年醫務資料的保密性。這類資料只有在得到有關青少年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適用於違反成年人保密的同樣情況下，才可透露被認為具有足夠成熟程度的，不需要父母或其他人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諮詢意見的青少年，應享有隱私權並可要求保密性的服務，包括治療。

33. 關於隱私和保密和與接受治療的知情同意相關的問題，締約國應：(a) 制訂法律或法規，確保向青少年提供有關治療的保密諮詢意見，從而他們能夠做出知情的同意。這類法律或條例應當規定，適用這項程式的年齡，或者闡明兒童各不同階段的接受能力；和(b) 對保健工作人員就有關青少年的隱私和保密、瞭解治療方案並就治療給予知情同意等方面的權利開展培訓。

40. 委員會提請締約國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關於實現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水準權利的第 14 號一般性評論。該評論指出，“締約國應為青少年提供安全和扶助性的環境，保證能夠參與影響他們健康的決定，有機會學習生活技能、獲得相關的資訊、得到諮詢，和爭取他們自己做出健康行為的選擇。要實現青少年的健康權，就要建立起敏感地關注青年，尊重保密和隱私，包括適當的性和生殖保健服務的健康保健

制度。

➤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遠離原籍國而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9. 締約國應根據保護兒童權利、包括保護隱私權的義務(第 16 條)，為收到的與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的有關資訊保守秘密。這一義務適用於所有情況，包括健康和社會福利方面。必須保證避免使為某一目的獲得和合法分享的信息被不恰當地用於另一目的。

98. 委員會注意到就無人陪伴或無父母陪伴兒童所搜集的資料和統計通常有限，無法說明抵達人數和/或申請難民地位的人數。由於資料不足，難以對這類兒童權利得到落實的情況進行詳細深入的分析。此外，通常由各個不同的部委或機構收集這類資料和統計，造成難以作出進一步的分析，同時對保密和維護兒童的隱私權帶來了潛在的問題。

➤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34. 姓名和國籍權，維護身份的權利，言論自由權，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權，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權，隱私權以及不受酷刑或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以及不被非法剝奪自由的權利等，都是普遍的公民權利和自由，對所有人，包括身心障礙兒童的這些權利，都必須尊重、保護和增進。在此方面，應當尤其注意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更可能被侵犯的領域，或者為保護身心障礙兒童而需要開展特別方案的領域。

➤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50.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乙)項規定，相關兒童及其援助人員必須有足夠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相關兒童與其援助人員之間的通信，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通信，應當在以下條件下進行：此種通信的機密性按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款(b)項第(七)目所載保障規定，並按照兒童有權受到保護以使其隱私權和通信不受妨害的規定(《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得到充分尊重。一些締約國對這項保障規定(《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2 款(b)項第(二)目)提出保留，它們似乎認為，這項規定要求的完全是提供法律援助即由律師提供援助。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因此，這種保留是能夠而且應當被撤銷的。

64. 兒童有權要求其隱私在訴訟的所有階段都得到充分尊重這項規定，體現了《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的隱私受到保護的權利。“訴訟的所有階段”，是指從與執法機構人員初次接觸(例如訊問相關情況和身份)直到主管機構作出最終裁決，或解除監督、結束拘留獲釋或被剝奪自由等各個階段。在這種特定情形中，這項權利旨在避免不適當的宣傳或描述造成的傷害。任何可能會使人知道少年犯罪者身份的資訊都不得透露，因為此種資訊會使相關少年受到歧視，並且還可能對其入學、就業、獲得住房的前景或其人身安全造成影響。這意味著，主管機構在發佈與據稱系兒童所犯罪行相關的新聞稿方面應當謹慎從事，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才發佈新聞稿。主管機構必須設法確保人們無法通過這些新聞稿知道相關兒

童的身份。侵犯觸犯法律的兒童的隱私權的新聞記者應當受到紀律處分，並在必要時(例如一旦再次侵犯隱私權)受到刑法制裁。

65. 為了保護兒童的隱私，多數締約國通常都規定—有時允許有例外—對被控觸犯刑法的兒童進行的庭審或其他審訊應當以非公開方式進行。這項規則規定，專家或其他專門人員經法庭特別准許可以到庭。少年司法中的公開審訊只有在一些明確規定的情形中並經法庭書面裁決方可進行。相關兒童可對此種裁決提出上訴。
66. 委員會建議所有締約國實行以下規則：對觸犯法律兒童的庭審和其他審訊以非公開方式進行。這項規則的例外應當非常有限，並且應由法律明確規定。判決/宣判應當在不透露相關兒童的身份的前提下在法庭公佈。隱私權(第 16 條)要求所有參與執行由法庭或另一主管機構採取的措施的所有專門人員，在其與外界的任何接觸過程中不透露任何可能使人們知曉相關兒童身份的資訊。此外，隱私權還意味著，應當對少年犯檔案實行嚴格保密，此種檔案不得向協力廠商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審判和裁決的人員除外。為了避免實行歧視和/或未經驗訊作出判決，少年犯檔案不應在處理其後涉及同一罪犯的案件的成人訴訟中得到使用(見《北京規則》，規則 21.1 和 21.2)，該檔案也不得用來加重此種今後的宣判。
67. 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實行以下規則：對於曾經犯罪的兒童，在年滿 18 歲之後，可以自動將其姓名從犯罪記錄中刪除；對於某些有限的、嚴重的犯罪，經相關兒童請求可以刪除其姓名，但在必要時可附加某些條件(例如在上次判罪之後的兩年內未曾重新犯罪等)。
89. 委員會謹強調指出，尤其應特別強調的是，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例中，都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兒童應當能夠有符合居住安置的教養目的之物質環境和居住地內，必須適當考慮其對於隱私、引起感官活動的物體、與同儕交往的機會、參加體育、身體鍛煉和藝術以及休閒活動的需求；
99. 委員會建議締約國經常地評估其青少年司法慣例，尤其是評估其所採取措施的實際收效，其中包括那些涉及到歧視、重歸社會和累犯問題的措施，而且最好應當由獨立的學術機構進行評估。研究工作，例如對於可能構成歧視的青少年司法工作中不均等執法情況的調查研究，以及在青少年犯罪領域內的最新研究動態，例如有效的疏導方案或最新出現的青少年犯法活動等方面的調查研究，將會突顯成功和令人擔憂的關鍵要點。兒童參與這項評估和研究十分重要，而曾經與青少年司法體系某些部門發生過接觸的兒童參與這種評估更為重要。這些兒童的隱私以及這些兒童提供合作的保密性應當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護。對此，委員會提請締約國遵守有關吸收兒童參與調查研究方面的現有國際準則。

➤ **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3. 概述。一般性意見基於以下基本假定和觀點：

- (c) 尊嚴的概念要求每個兒童被作為權利擁有者及具有個體人格、特殊需要、利益和隱私的獨特而寶貴的個人受到承認、尊重和保護；

➤ **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健康的權利問題(《公約》第**

二十條)

84.《公約》第 17 條界定了大眾媒體組織的責任。在衛生方面，這種責任還可以進一步擴大而包括增進健康和提倡兒童的健康生活方式；為健康增進工作提供免費的廣告版面、保障兒童和青少年的隱私和保密性；提高資訊的可獲性；不製作危害兒童健康和一般公眾健康的傳播節目和材料；不讓以健康相關的羞辱行為永遠繼續下去。

117.為達到上述業績標準規定的要求，應該制定一套有章有法、編排適當的監測和評價指標。資料資料應該用於重訂和改進政策、方案和服務，支援兒童健康權的落實。衛生資訊系統應該確保資料資料可靠、透明和一致，同時有保護個人的隱私權。各國應該定期檢查其衛生資訊系統，包括關鍵的登記備案和疾病監測，以期改進這種系統。

➤ 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影響方面的國家義務

69.年齡不應成為兒童有權充分參與司法程式的障礙。另外，應根據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為兒童受害者和證人參與民事和刑事訴訟作出特殊安排。另外，國家還應執行《關於在涉及罪行的兒童被害人和證人的事項上堅持公理的準則》。應當保守機密，尊重隱私權，並在程式的各個階段向兒童告知進展情況，同時對兒童的成熟程度及其可能在言語或交流方面存在的任何困難予以適當考慮。

➤ 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兒童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17.第 3 條(兒童的最大利益)：委員會強調，依照定義，實現第 31 條之下的權利符合兒童的最大利益。考慮兒童最大利益的義務適用於兒童個人及其團體或群組。所有的立法、政策和預算措施以及可能影響到第 31 條規定的權利、涉及環境或服務規定的措施都必須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例如，這一條適用於涉及以下問題的規章：健康和 safety、固體廢棄物的處置和收集、居住和運輸規劃、城市面貌的設計和無障礙性、提供公園和其他綠地、確定學校作息時間、童工和教育立法、實施規劃或制定有關互聯網隱私權的法律等。

20.第 13 條：言論自由權是自由參加文化和藝術活動權的基本內容。兒童有權以他們選擇的任何方式表達自我，僅在必要時受到法律規定的限制，以確保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名譽以及保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道德。

➤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有害做法

54.委員會建議兩項《公約》的締約國通過或修正立法，以有效解決和消除有害做法。在此過程中，締約國應確保：(j)法律強制規定，從事婦女兒童工作和工作中涉及婦女兒童的專業人員和機構，如果有合理理由認為已經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有害做法，應對實際事件或此類事件的風險予以報告。強制報告責任必須確保隱私保護和報告人的保密；

80. 委員會建議《公約》締約國：

(g) 建立或加強與主流媒體的有效夥伴關係，支援實施提高認識的方案，促進公共討論，鼓勵創建和遵守尊重個人隱私的自我監管機制。

82. 國家保護體系或（在沒有國家保護機制的情況下）傳統機構應做到兒童友善、對性別問題敏感和資源充足，為面臨高暴力風險的婦女和女童—包括為逃避女性割禮、強迫婚姻或所謂名譽犯罪而逃匿的女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護服務。應考慮設置方便記憶、免費撥打的 24 小時全國通用求助熱線。必須提供適當的受害者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專門的臨時收容所，以及暴力受害者收容所內的專門服務。由於有害做法實施者通常是受害者的配偶、親屬或受害者所在社區成員，如果有理由相信受害者不安全，保護服務應嘗試把受害者安置到其直接所屬的社區以外。必須避免無人監督的來訪，特別是在問題可能涉及所謂名譽的情況下。還必須提供社會心理支助，以治療受害者受到的直接和長期的心理創傷，其中可能包括創傷後壓力綜合症、焦慮或抑鬱。

➤ **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在青少年期落實兒童權利**

46. 在青少年期，隱私權變得日益重要。委員會一再對侵犯隱私權的行為提出關切，如針對以下內容的侵犯隱私行為：保密醫囑；福利院中青少年的空間和財物；在家庭或受其他形式照料時收發的信件和其他通訊內容；對參與刑事訴訟人員的曝光。隱私權也賦予青少年查閱教育、衛生、兒童保育和保護部門及司法系統的記錄的權利。這些資料只有依照正當程式保障才能夠查閱，並且只有經法律授權的個人才能獲取和使用。各國應通過與青少年對話，確定發生侵犯隱私權行為的情形，包括個人參與數位環境以及商業和其他實體使用相關資料的情形。各國還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加強和確保對資料保密和符合青少年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的隱私的尊重。

63. 委員會鼓勵各國認識到青少年各種各樣的現實情況，確保他們能夠獲得保密的愛滋病毒檢測和諮詢服務，由訓練有素並充分尊重青少年的隱私權和不受歧視的權利的人員提供基於證據的愛滋病毒預防及治療方案。衛生服務應包括愛滋病毒相關資訊、測試和診斷；關於避孕和使用避孕套的資訊；護理和治療，包括抗逆轉錄病毒藥物和其他藥物以及護理和治療愛滋病毒/愛滋病的相關技術；關於適當營養的建議；精神和心理支持；家庭、社區和上門護理。應考慮審查將無意傳播愛滋病毒行為定為刑事罪的愛滋病毒相關立法，並不公開個人的愛滋病毒感染狀況。

➤ **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街頭流浪兒童**

23. 各國應與學術界、民間社會和私營部門結為夥伴關係，制定有系統的、尊重權利的參與式機制，收集關於街頭流浪兒童的資料並分享按性別分列的資料。各國必須確保收集和使用這類資訊不損害這類兒童的名譽或傷害他們。收集關於街頭流浪兒童的資料應納入國家兒童資料的收集，確保國家資料並不完全依賴戶籍調查，而且也包括在家庭環境以外生活的兒童。街頭流浪兒童應參與設定研究目標

和議程，收集資訊，分析和傳播研究，為決策提供依據，並設計專門的干預措施。街頭變化多端，需要定期進行研究，以確保政策和方案符合最新情況。

43. 街頭流浪兒童在隱私方面經驗有限，因為他們不得不在公共場所從事各種活動。由於對他們或其父母或家庭街頭處境的歧視，使他們特別容易受到違反第 16 條情況的傷害。委員會認為，強迫驅逐違反《公約》第 16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往曾承認它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 27 段中關於糾正汙名化的建議和第 60 段中涉及員警不歧視和禮貌待人的建議，為榮譽和名譽問題提供了指導。

➤ **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問題一般性原則**

16. 締約國應就收集和向公眾傳播關於所有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定性和定量資料問題制定立足權利的系統政策，以便為旨在保護這些兒童的權利的全面政策提供參考。這類資料應按國籍、移民身份、性別、年齡、族裔、身心障礙和其他所有相關情況分列，以監測交叉歧視。兩委員會強調，必須制定指標，衡量所有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權利落實情況，包括採用立足人權的方法收集和分析關於兒童和(或)家庭踏上不安全移民路的原因的資料。應以充分尊重隱私權和遵守資料保護標準的方式向包括兒童在內的所有利益攸關方提供這些資訊。民間社會組織和其他相關行為方應能夠參與資料收集和評價進程。

➤ **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原籍國、過境國、目的地國和返回國在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的人權方面之國家義務**

28. 移民的家庭團聚權可能與國家在作出關於非國民入境或在其境內逗留的決定時所考慮的合法利益相互交織。然而，具國際移民背景兒童及其家人的隱私和家庭生活不應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涉。將一名家庭成員從締約國境內驅逐出境，或以其他方式拒絕一名家庭成員入境或逗留，從而造成家庭分離，可能構成任意或非法干涉家庭生活。
50. 締約國應制定關於接待設施標準的詳細準則，確保兒童及其家人有足夠的空間和隱私。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接待設施及正式和非正式營地等臨時場所的適足生活水準，確保這些設施及場所對兒童及其父母，包括身心障礙者、孕婦和哺乳期母親無障礙。各國應確保居住設施不會不必要地限制兒童的日常活動，包括不存在事實上的行動限制。

➤ **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少年司法系統中的兒童權利問題**

53.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款(乙)項規定，必須保證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應保證兒童與其法律代表或其他援助人員溝通的保密性(第 40 條第 2 款(b)項第(七)目)，並尊重兒童隱私和通信不受干涉的權利(第 16 條)。
66. 第 40 條第 2 款(b)項第(七)目規定，兒童在訴訟所有階段享有隱私得到充分尊重的權利，這項權利應與第 16 條和第 40 條第 1 款一併解讀。

67.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司法審訊以非公開方式進行的規則。這項規則的例外應當非常有限，並由法律作出明確規定。如在庭審中公開宣佈判決和(或)判刑，則不應披露兒童身份。此外，隱私權還意味著，兒童的法院檔案和記錄應嚴格保密，不得向協力廠商透露，但直接參與案件調查、裁定和判決的人員除外。
68. 與兒童有關的判例法報告應當匿名，線上發佈此類報告時應遵守這一規則。
69. 委員會建議各國避免將任何兒童或作案時為兒童者的詳細資料列入任何公開的罪犯登記冊。應當避免將此類詳細資料列入其他不公開但妨礙獲得重返社會機會的登記冊。
70. 委員會認為，應當就兒童所犯罪行提供終身保護，不予公佈。不公佈規則以及在兒童年滿 18 歲後仍然不予公佈的理由是，公佈會留下長期污點，可能對獲得教育、工作、住房或安全有負面影響。這會阻礙兒童重返社會並在社會中承擔建設性作用。因此，締約國應確保將終身隱私保護作為一般規則，並將其適用於包括社交媒體在內的各類媒體。
71. 此外，委員會還建議締約國引入相關規則，允許在兒童年滿 18 歲時刪除其犯罪記錄。此類記錄可自動刪除，或在特殊情況下經獨立審查刪除。
95. 委員會強調，在所有剝奪自由的案件中，尤其需要遵守以下原則和規則：(b) 機構安置的目的是說明兒童重返社會，應當為兒童提供有利於實現這一目的的物質環境和住宿條件；應適當考慮兒童對於隱私、感官刺激，以及有機會與同齡人交往並參加體育、身體鍛煉、藝術和休閒活動的需求；

➤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11. 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防止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狀況、社會經濟背景、族裔或民族血統、語言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歧視，以及對少數群體和原住民兒童、尋求庇護的兒童、難民和移民兒童、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和間性兒童、販運或性剝削受害兒童和倖存的兒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兒童、被剝奪自由的兒童以及處於其他脆弱處境的兒童的歧視。需要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女童因性別面臨的數位鴻溝，並確保特別關注可接入性、數位素養、隱私和網路安全等問題。
18. 鼓勵締約國利用數位環境，就相關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與兒童協商，並確保他們的意見得到認真考慮，確保兒童的參與不會導致不當監測或資料收集，侵犯其隱私權、思想和意見自由權。締約國應確保協商進程納入接觸不到技術或缺乏技術的使用技能的兒童。
21. 締約國有義務在家長和照顧者履行育兒責任時向其提供適當協助，應根據這一義務，提高家長和照顧者對有必要尊重兒童不斷發展的自主權、能力和隱私的認識。應該支援家長和照顧者獲得數位素養，並認識到兒童面臨的風險，以說明他們落實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權利，包括受保護的權利。
30. 定期更新資料和研究對於瞭解數位環境對兒童生活的影響、評估其對兒童權利的影響以及評估國家干預措施的有效性至關重要。締約國應確保收集來自適當來源的可靠、全面的資料，並按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狀況、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

血統以及社會經濟背景分列資料。這類資料和研究，包括兒童參與和由兒童進行的研究，應為立法、政策和實踐提供參考，並應公之於眾。與兒童的數位生活有關的資料收集和研究工作必須尊重他們的隱私，並遵守最高道德標準。

32. 締約國應傳播有關數位環境中兒童權利的資訊，並開展相關的提高認識宣傳，特別側重那些行動對兒童有直接或間接影響者。締約國應加強針對兒童、家長和照顧者、普通公眾和政策制定者的教育方案，以促進他們瞭解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機會和風險所涉兒童權利問題。此類方案應包括以下方面的資訊：兒童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發展數位素養和技能；如何保護兒童隱私和防止兒童受害；如何識別線上或線下受到傷害的兒童並作出適當反應。此類方案應從相關研究以及通過與兒童、家長和照顧者的協商汲取資訊。
36.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制定、監測、實施和評估立法、規章和政策，確保企業履行義務，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被用於導致或助長侵犯或踐踏兒童權利，包括侵犯其隱私權和受保護權，並向兒童、家長和照顧者提供迅速和有效的補救措施。還應該鼓勵企業向公眾提供資訊，並及時提出可用建議，以支持安全和對兒童有益的數位活動。
39. 除制定法律和政策外，締約國還應要求所有在數位環境方面對兒童權利有影響的企業執行監管框架、行業守則和服務條款，在其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工程學、開發、運營、銷售和行銷方面遵守倫理、隱私和安全等方面的最高標準。這包括以兒童為受眾、兒童為其最終使用者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兒童的企業。締約國應該要求這些企業保持高標準的透明度和問責制，並鼓勵它們採取措施，從兒童的最大利益出發進行創新。締約國還應要求企業向兒童提供與其年齡相適應的對服務條款的解釋，或向幼童的父母和照顧者提供這類解釋。
56. 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準則、標準和守則，並執行合法、必要和相稱的內容審核規則。不應使用內容控制、學校過濾系統和其他以安全為導向的技術來限制兒童在數位環境中獲取資訊；這些手段只應當用於防止有害內容流向兒童。兒童的其他權利，特別是表達自由權和隱私權應受到保護，免受侵犯，內容審核和內容控制應該與上述權利相平衡。
67. 隱私對於兒童的能動性、尊嚴和安全以及對他們行使權利至關重要。兒童的個人資料經過處理，能夠為他們帶來教育、健康和其他方面的好處。公共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收集和處理資料，以及盜用身份等犯罪活動，可能危及兒童的隱私。兒童自身的活動以及家庭成員、同齡人或其他人的活動，例如父母在網上分享照片或陌生人分享有關某個兒童的資訊，也可能危及兒童的隱私。
68. 資料可能包括有關兒童的身份、活動、地點、通信、情緒、健康和關係等方面的資訊。包括生物特徵資料在內的個人資料的某些組合，可以讓人單獨識別出一名兒童。自動化資料處理、特徵分析、行為定位、強制身份核實、資訊過濾和大規模監視等基於數位手段的做法正在成為例行公事。這類做法可能導致任意或非法干涉兒童的隱私權；可能會對兒童產生不良後果，這可能會在他們今後的生活繼續對他們產生影響。
69. 對兒童隱私的干涉只有在既非任意也不違法的情況下才是允許的。因此，任何此

- 類干預都應由法律作出規定，旨在服務於合法目的，堅持資料最小化原則，符合相稱性，並遵守兒童的最大利益，且不得與《公約》的規定、宗旨或目標相抵觸。
70.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組織和處理兒童資料的所有環境尊重和保護兒童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補救的途徑。締約國應要求將考慮隱私保護的設計概念納入影響兒童的數位產品和服務。應定期審查關於隱私和資料保護的立法，確保程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兒童隱私。如果加密被視為適當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發現和報告對兒童的性剝削以及虐待或性虐待兒童的內容。必須按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嚴格限制此類措施。
71. 在就處理兒童資料問題徵求同意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知情並自由給予同意，或根據兒童的年齡和不斷發展的能力，由父母或照顧者予以同意，並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征得同意。如果認為兒童自己同意還不夠，需要父母同意才能處理兒童的個人資料，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同意是由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給予的知情、切實同意。
72. 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及其父母或照顧者能夠容易地訪問存儲的資料，修改不準確或過時的資料，以及刪除公共當局、私人或其他機構非法存儲或沒有必要存儲的資料，但須受合理和合法的限制。還應進一步確保兒童有權撤回同意，在資料控制者不能證明有合法和極為重要的理由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反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締約國還應以適合兒童的語言和無障礙格式，向兒童、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有關此類問題的資訊。
73. 兒童的個人資料只應由法律指定的當局、組織和個人查閱，資料的處理應遵守定期審計和問責措施等正當程式保證。在任何情況下，為特定目的收集的兒童資料(包括數位化犯罪記錄)應受到保護，並僅用於這些目的，不應非法或不必要地保留這些資料或將其用於其他目的。如果資訊是在某種情況下提供的，並可能在另一種情況下合法使用，使兒童受益，如用於就學和高等教育，則這類資料的使用應該透明、問責，並酌情征得兒童、家長或照顧者的同意。
74. 關於隱私和資料保護的立法和措施不應任意限制兒童的其他權利，如他們的表達自由權或受保護權。締約國應確保關於資料保護的立法尊重兒童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隱私權和個人資料。不斷的技術創新使數位環境的範圍擴大，囊括了越來越多的服務和產品，如服裝和玩具。通過使用與自動化系統相連的嵌入式感測器，兒童消磨時間的場所已逐漸“聯通”，締約國應確保這類場所當中的產品和服務受到強有力的資料保護和其他隱私法規和標準的約束。上述場所包括公共場所，如街道、學校、圖書館、體育和娛樂場所以及商業場所，包括商店和電影院，以及住宅等。
75. 對兒童的任何數位監視行為，以及任何對個人資料進行的相關自動化處理，都應尊重兒童的隱私權，不應成為例行行為，不應在兒童不知情的情況下不加區別地進行；如果涉及幼兒，則不應在其父母或照顧者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如果無權反對這類監視，則商業場所以及教育和照料場所不應進行這種監視，應該始終考慮對隱私侵犯程度最低的手段，實現預期的目的。

76. 數位環境導致父母和照顧者在尊重兒童隱私權方面面臨特別的問題。出於安全目的監控線上活動的技術，如跟蹤設備和服務，如果使用不當，可能阻礙兒童訪問說明熱線或搜索敏感資訊。締約國應向兒童、家長和照顧者以及公眾告知兒童隱私權的重要性，以及他們自己的做法可能如何威脅到這一權利。還應向他們建議通過哪些做法尊重和保護兒童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同時確保他們的安全。父母和照顧者對兒童數位活動的監控應該與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保持相稱性。
77. 許多兒童使用網路虛擬形象或化名保護自己的身份，這種做法在保護兒童隱私方面可能很重要。締約國應要求採用一種做法，將考慮安全的設計和考慮隱私保護的設計與匿名辦法相結合，同時確保匿名做法不會經常被用於掩蓋有害或非法行為，如網路攻擊、仇恨言論或性剝削和性虐待。如果父母或照顧者本身對兒童的安全構成威脅，或者他們在對兒童的照顧問題上存在衝突，則在數位環境中保護兒童的隱私可能至關重要。這種情況可能需要進一步的干預以及家庭諮詢或其他服務，以保障兒童的隱私權。
78. 在數位環境中為兒童提供預防性或諮詢服務的提供者應免除兒童用戶必須征得父母同意才能使用此類服務的任何要求。這類服務應在隱私和兒童保護方面遵循高標準。
85. 在就數位環境問題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支持和指導時，締約國應說明他們提高認識，即應根據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尊重其日益增長的自主性和對隱私的需要。締約國應考慮到，兒童往往可能因利用和嘗試數位技術提供的機會而遇到風險，包括在其父母和照顧者預計的年齡之前就遇到這類風險。一些兒童報告說，他們希望在數位活動方面得到更多支援和鼓勵，他們尤其認為，父母和照顧者的方法具有懲罰性、限制過度，或沒有根據他們不斷發展的能力進行調整。
88. 在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或照顧者(在身邊或不在身邊)可能將兒童置於危險境地的情況下，為加強數位包容採取的措施應與保護兒童的需要相平衡。締約國應考慮到，數位技術的設計和使用，例如向潛在的施虐者透露兒童的位置，可能會導致上述風險。認識到這些風險後，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方法，結合考慮安全的設計和考慮隱私保護的設計，並確保家長和照顧者充分意識到風險及支持和保護兒童的可用策略。
110. 在數位環境中消磨休閒時間可能讓兒童面臨受到傷害的風險，例如，不透明或誤導性的廣告，或者極具說服力或類似賭博的設計特徵會導致這類風險。締約國應採取或使用資料保護、考慮隱私保護的設計和考慮安全的設計等方法，並採取其他監管措施，確保企業不針對兒童使用將商業利益置於兒童利益之上的技術。
119. 締約國應確保在預防、調查和起訴犯罪行為時採用的數位技術、監測機制，如面部識別軟體和風險評估，不會用於不公平地對待有嫌疑或被控刑事犯罪的兒童，也不會用以侵犯他們的權利，特別是侵犯他們的隱私權、尊嚴和結社自由權。

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公約條文

➤ 第 22 條

- 1.身心障礙者，不論其居所地或居住安排為何，其隱私、家庭、家居與通信及其他形式之傳播，不得受到任意或非法干擾，其尊榮與名譽也不得受到非法攻擊。身心障礙者有權獲得法律保障，不受該等干擾或攻擊。
- 2.締約國應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個人、健康與復健資料之隱私。

◆ 一般性意見

➤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公約》第十二條)

- 47.替代決策制除了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之外，還有可能違反身心障礙者的隱私權，因為這些替代決策者通常能夠獲得身心障礙者大量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在建立支持決策制時，各締約國必須確保在為行使法律能力提供支持時完整尊重身心障礙者的隱私權。

➤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 86.締約國應確保在根據第 19 條提供支持服務時，保護身心障礙者的隱私、家庭、家居、通訊及名聲免受任何非法介入(第 22 條)。如果發生任何非法介入案件，應對所有提供者的服務過程進行監測，而監測應考慮到身心障礙類別、性別及年齡因素，同時提供這方面的法律救濟及補救。